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VI 部 — 雜項條文**

引言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VI 部的要點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有關資料保密的相關建議。

2.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VI 部的條文大致可分為兩類：

- (a) 同時適用於條例草案多部中若干規管權力的行使和若干法定規定的執行；及/或
- (b) 屬並非理所當然或在邏輯上適宜歸入條例草案的前 15 部（前 15 部各自處理特定課題）。

3. 附件比較《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VI 部的條文與現行法例。

主要建議

保密及避免利益衝突

4. 草案第 366 及 367 條分別是有關保密及避免利益衝突，旨在規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執行其職能。舉例來說，其中主要的關注包括證監會及其他指定人士在執行法定職能時取得的資料如何保密。大可放心的是，現行制度對證監會及其他指定人士施加了嚴格的規定，一直行之有效。下文第 4(a)至(c)段載述對現行法例的主要修訂。

- (a) 根據有關建議，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對獲豁免認可機構及作為有聯繫實體¹的認可機構，實施聯合監管計劃。在這項計劃下，兩個規管機構在履行其各自的職責時，將須共用一系列範圍廣泛的資料。目前，若披露資料對存款人、準存款人或公眾人士的利益而言是可取或有利的，又或披露資料可利便或協助證監會履行其職能而又不違反存款人、潛在存款人和公眾人士的利益，則金管局可把有關資料交予證監會。證監會方面亦可根據性質相同的準則，把資料交予金管局，只是在這情況下所照顧的是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非存款人及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我們認為，在規管獲豁免認可機構及作為有聯繫實體的認可機構方面，這兩個規管機構之間不應有任何障礙，以致阻礙資料交換，因此，上述準則應相應不適用。但是，規範獲取資料一方將有關資料披露予第三者的限制，則應予保留。《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366(3)f(i)條和《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11 條反映擬議安排。
- (b) 草案第 366(7)及(8)條源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9(3)條，禁止已依據保密條文訂明的情況披露的資料，由首先接獲該等資料的人，或直接或間接從該人接獲該等資料的人，向外發放。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違反該禁止條文，即屬犯罪，並無免責辯護條文可供引用。由於曾看過某些資料的人，未必會合理地知道就披露該等資料施加的限制，我們已在草案第 366(10)條增訂一項條文，以確定何謂犯罪，這就是有關人士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是根據訂明的情況下披露，以及無合理理由相信其進一步披露該資料是符合訂明的條件。
- (c) 正如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所指，現行法例中一點不明確之處是正接受證監會調查或查訊的人士的保密責任問題。我們

¹ 根據附表 1 所載的定義，“有聯繫實體”是指和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並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公司(或符合《公司條例》第 XI 部條文的海外公司)。附表 1 亦有載列“控權實體關係”的定義，是指關於兩間公司之間的關係，例如符合以下的說明：

- (a)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或控制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的行使：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20%；或
 - (ii) 如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其他百分率，則為該其他百分率；或
- (b)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提名另一法團任何董事的權利；或
- (c)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附有以下權利：
- (i) 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否決任何決議的權利；或
 - (ii) 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更改、修改、限制任何決議，或對任何決議附加條件的權利。

已藉此機會，在草案第 366(11)(a)條把保密責任明確地施加在他們或為他們行事的專業顧問身上，以消除上述不明確之處。這項保密責任十分重要，可確保監會的規管工作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認為就任何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規定而提供的資料，除應確保監會方面能根據法例作出合理的資料保密保障，亦應確保該人為此而聘請的專業顧問和其他人士不得在沒有充分理由下予以披露。我們未有收到有關這條文的任何反對意見。不過，我們注意到草案第 366 條未有充分顧及受制於草案第 366(11)條人士須披露資料以行使其合理權利的需要，例如徵詢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或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有關資料。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堵塞這個漏洞。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5. 草案第 368 條沿用現時給予豁免承擔法律責任方面採用的原則，即任何人就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任何法例所訂的作為而真誠地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須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這個豁免範圍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一致。舉例來說，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相關的界線是除非“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被證明並非真誠地作出”。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法例》，委員會職員在與第 368 條相類的情況下，獲得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6. 我們清楚了解金融市場發展迅速，金融交易日趨複雜，使進行詐騙或其他可疑行為的人士有更多空間，掩飾其活動的真正性質。核數師在為上市公司進行核數工作時，或會發現可能的詐騙或不當情況。為公眾利益起見，核數師或會打算向監管當局表達其關注。不過，他們這樣做，可能會因違反保密原則及其他規定而須面對上市公司或其他人士向其提出民事申索，以致蒙受金錢損失和令其聲譽受影響。根據草案第 369 條，上市法團的核數師如發現任何懷疑詐騙或失當行為而向監管當局舉報，可獲得法定保障，無須承擔普通法下的民事責任。

7. 此建議沿自在 1996 年呈交立法機關的一條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隨着其時立法機關的解散而失去時效，現被納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我們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這建議進行了深入的討論，對公會的積極回應，我們感到鼓舞。在最近一次諮詢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此豁免條款可能被理解為隱含着核數師有責任向監管當局舉報有關情況，並對此表示憂慮。我們已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詳細解釋條款並無隱含有關責任。我們很高興，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最近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表明接受有關條文，並會諮詢證監會，以便就該條文的實際應用為核數師制訂執行指引。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8. 證監會及前線市場經營者（包括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公司或認可結算所）日漸倚賴資料披露以保障投資者利益及提高市場透明度，因此它們須能接獲準確的資料。由於要求更優質及更多披露資料以提高市場透明度及效率是國際趨勢，能確保有關資料的準確更形重要。為此，《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2000 年第 58 號條例)將向這些機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訂為罪行。多項載於這條新制定法例內的建議，已納入草案第 372 條。在這條文下，控方除了須證明某人曾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外，還須證明該人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這項行事意圖因素亦已納入草案第 371 條，該條文是有關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證監會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力

9. 草案第 373 條為新增條文，與澳洲《法團法》第 1330 條相似。由於金融市場及有關基礎設施日益複雜，一些私人之間的糾紛，有關訴訟的結果或會對使用市場系統的其他人士有所影響。私人訴訟可涉及影響到廣泛公眾利益的法律觀點。這項條文讓證監會可介入第三方之間的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成為該程序的一方（但該程序須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或《公司條例》第 II 或 XII²部有所規定的事宜，或與證監會法定職能有關的事宜），提供其規管觀點及專業意見。考慮到前立法年度立法會《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條文規定證監會須在介入任何法律程序之前諮詢財政司司長，並信納證監會的介入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此外訴訟各方亦有權反對證監會的介入，如在法院容許證監會介入的情況下，證監會的介入須受法院認為公正的條款規限。這些保障措施是根據現行有關第三方合併訴訟的程序制定而成。證監會若成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證監可能須向程序的其他當事人支付訟費。

程序不得擱置

10. 草案第 374(1)條明確指出應有情況，即在有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有人犯罪，該程序或情況本身並不構成擱置或押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提起的其他程序或行動的理由。這是一項新增條文，與澳洲《法團法》第 1331 條相似。不過，草案第 374(2)條清楚表明，儘管有第 374(1)條的規定，法院在適

² 公司法第 II 及 XII 部分別訂明與“資本及債權證”及“對股份發售及股份發售要約的限制”的事宜。

當情況下仍可命令擱置或押後所提起的行動。我們認為這項安排是一個合理平衡的做法。舉例來說，在這項安排下，根據第 197 條的規定而就被控偷竊的證券經紀代表採取的限制處理客戶財產行動，不會因而不必要地阻延或押後，以致有損對投資者的保障，除非執行這些規定可能會對與他有關程序造成不公的影響。

舉證準則

11. 草案第 375 條是一條一般性適用條文（除非個別條文另有規定），凡法庭或證監會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條文或《公司條例》第 II 或 XII 部的目的而需決定的事宜，須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證明。這條文與澳洲《法團法》第 1332 條相似。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

12. 草案第 377 條規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提出的告發或申訴，如在犯該罪行後三年內任何時間提出或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予以審訊。該條文刪去有關現行條例的規定，即只有在檢控人最初發現罪行後 12 個月內提出或作出的告發或申訴，才可予以審訊。修訂主要基於兩個原因 — 首先，在某些情況下，若要徹底調查事件，12 個月的時間不夠充裕；其次，決定採納哪個日期為最初發現罪行的日期，在某些情況下或存有困難。

法團高級人員對法團所犯罪行的法律責任等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訂的多項罪行與法團有關，而法團明顯是根據其高級人員的意願或意志行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及 101E 條具有以下效力：凡任何法團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團的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該法團高級人員身分行事的人協助、教唆、慇使、促致或誘使下犯的，或是在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則該高級人員及該法團均屬犯該罪行。為使情況更為清晰，我們在草案中加入第 378 條，以達致相類效力。

14. 此外，為確保法團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至少符合最低標準，草案第 378 條訂明，任何法團所犯的罪行，如可歸因於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則該人員須負刑事法律責任。這項準則從《商品交易條例》及《證券條例》所訂定的“疏忽”準則發展而成。由於我們的意圖並非是要刑事懲處一些疏忽的管理人員，故在徵詢刑事檢控專員後，把準則修訂為“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有關的舉證責任在控方。

15. 議員或想知道我們在公開諮詢的白紙條例草案中建議，把管理人員法律責任的概念引申，以致中介人如干犯草案第 V 部和第 VI 部訂立的規則所訂的若干罪行，其主管人員會即對此負上法律責

任。白紙條例草案內相當於第 378 條的條文容許有關人員以已盡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我們在文件第 6/01 號第 22 段已作解釋，在顧及市場人士的強烈反對意見及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後，我們已撤回有關建議。

財政司司長訂明證券、期貨合約及投資安排

16. 正如第 4/01 及 5/01 號文件所述，為了配合市場發展及新興金融產品的出現，《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應制訂一個具靈活性的規管架構。草案第 379 及 380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某些金融產品須視為或不得視為投資安排及證券／期貨合約，從而適當地界定保障投資者的規管理制度。類似安排可見於《保障投資者條例》及《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根據後者，英國財政部在有需要時可藉發出命令，訂明須受金融事務管理局所規管的受規管活動及投資的涵蓋範圍。

交易徵費

17. 草案第 381 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交易徵費。這項權力與現行法例所規定的大致相同，不同之處只是可徵費交易的範圍經修訂，以涵蓋透過使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III 部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交易的證券及期貨合約。有關視乎證監會的儲備金水平及未清償債項以決定是否須就減低徵費進行檢討的現行機制，已在草案第 383 條重新制訂。

證監會訂立規則

18.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個別部分制訂具體規管條文時，我們建議如有需要，賦予證監會權力，使能就有關妥善執行其規管職能的事宜，以規則訂立具體規定。草案第 384(1)條賦予證監會一般性權力，就若干雜類事項或適用於草案不同部分的事宜訂立規則。此做法與現行法例如《證券條例》第 146A 條相類似。

19. 為使規管機構能適時回應市場發展，及任何第 384(1)條和其他各部制訂規則權力未有涵蓋的不可預見的轉變，我們建議在草案第 384(2)條下，賦予證監會一般權力，以訂立達致其規管目標及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規則。為確保證監會謹慎地行使其權力，草案第 384(2)及(3)條分別規定，證監會須在行使這項訂立規則的一般權力前，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市場的意見。在《金融事務及市場法》第 138 條下，金融事務管理局也獲賦予類似的一般訂立規則權力。

20. 關於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將會訂立的所有規則，而獲賦予的相應權力並不包括訂定罰則的權力方面，行政長官

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具有此效果的規則，按情況訂定適當罰則³。相同安排可見於《證券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21. 訂立規則的方法是讓整套《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能有效運作而不可或缺的一環。這方法的立論是，有效的規管取決於規管機構是否可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做法和國際情況，靈活修訂規則，而非修訂主體法例。這項訂立規則的權力已是現行法例的一部分。

22. 我們在第 6/01 號文件中已詳細闡釋一般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證監會根據第 VI 及 VII 部訂立的規則，是切實可行和合理的。事實上，這些一般保障措施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訂立的所有規則，即是說所有規則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之前並會進行公眾諮詢。在大多數情況下，進行公眾諮詢不是法例規定，但卻是證監會的一貫做法。證監會已與市場代表成立多個工作小組，負責草擬將根據草案訂立的多項規則，並正就某些規則進行諮詢，稍後時間會就更多規則進行諮詢。一些議員和市場參與者認為應將諮詢規定列為法定規定，我們會考慮提出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過，有關規定應有足夠彈性，例如讓證監會在緊急及特殊的情況，能及時及彈性地制訂必須的規則。

證監會發表的守則和指引

23.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384 條明確訂明證監會有權就達致其規管目標、有關其職能的任何事宜及任何條文的實施，發表守則和指引。這些守則和指引不是附屬法例，任何人如不遵從當中的規定，不會因而被人提起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制訂守則和指引的目的包括協助中介機構符合“適當人選”的要求，以保持獲法牌或豁免的身分。

市場人士意見

24. 在徵詢公眾意見時，我們已確定並處理在第 XVI 部某些受市場人士關注的主要事項。這些事項會在下文討論。

核數師的免責權

25. 會計界憂慮，有關核數師免責權的條文會被解釋為他們有責任向規管機構作報告。這個憂慮已予消除。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6 及 7 段。

³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不得超過 50 萬元罰款及 2 年監禁；循簡易程序定罪，則不得超過 10 萬元罰款及 6 個月監禁。

管理人員的法律責任

26. 正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我們已接獲並採納市場人士的意見，撤回對中介人的主管人員所施加的嚴格法律責任及相應制訂的免責辯護。

法團的法律責任

27. 我們嘗試在公開諮詢的白紙條例草案內反映《商品交易條例》中關於法團法律責任的條文，即任何法團人員如在或明顯在其職能或受僱範圍內為法團或其意是代表法團行事，則其作為、不作為或不遵從規定即視為與法團所犯的一樣。有多名市場人士表示，該條文實際會超出普通法。考慮有關意見後，我們已決定刪除該條文，在處理有關法團的法律責任時改為依據普通法。

諮詢

28. 有市場人士提出意見，要求立例規定證監會在訂立及發表規則、守則及指引前，必須進行諮詢。就此，我們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請參閱上文第 22 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VI 部

比較表

說明：

CLA	= 澳洲《法團法》
CTO	= 《商品及交易條例》(第 250 章)
ECH(M)O	=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555 章)
FSMA	=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英國)
LFETO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PIO	=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
S(DI)O	=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
SF(CH)O	=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
SFCO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SFL(PFI)O	= 《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2000 年第 58 號條例)
S(ID)O	=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SMFAO	= 《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0 號條例)
SO	=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XVI 部—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保密、利益衝突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366	保密等	SFCO 第 59(1)、(2)、(2A)、(3)及(7)(a)及 59A(1)及(2)、61(1)條；SO 第 94 條；CTO 第 57 條；SMFAO 第 121BA 條；LFETO 第 63(1)、(2)、(3)、(4)及(7)(a)條	除了在寫法上有些分別外，第(1)款基本上是現行法例。第(2)款部分是新訂的；第 2(a)款及第(2)(b)款分別源自 SFCO 第 59(2)(n)條及第 59(2)(b)條。第(3)(a)、(d)、(h)、(i)、(l)及(m)款根據現行法例制訂，第(3)(b)款擴大第 59(2)(c)條，而第 3(c)款則是新訂的。第(3)(e)款明顯是新訂條文，而第(3)(f)款及(3)(g)款則擴大現行法例，但第(3)(g)(i)、(ii)、(iii)、(viii)及(ix)段是新訂的。第(3)(j)(vi)明顯是新訂條文。第(4)款源自 SMFAO 第 121BA 條，而第(5)、(6)、(9)及(12)款則根據現行法例制訂。第(7)款擴大第 59(3)條，特別是第(i)分段。第(8)款源自 SO 第 94 條及 CTO 第 57(1)條，但第(iii)分段則是新訂的。第(10)款源自 CTO 第 57(2)條，但其適用於第(7)款所述事項則是新訂的。第(11)、(13)、(14)及(15)款是新訂的。
367	避免利益衝突	SFCO 第 59(4)、(5)、(6)及(7)(b) 及 61(1)條；LFETO 第 63(5)、(6)及(7)(b)條	第(1)款根據現行法例制訂，但其適用範圍已予以擴大，而第(2)、(3)及(4)款亦是主要根據現行法例制訂。
368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SFCO 第 56 條； SF(CH)O 第 17 條； LFETO 第 62 條	第(1)款基本上根據現行法例制訂，但第(a)及(b)段是新訂的。第(2)款是新訂的，而第(3)、(4)及(5)款基本上根據現行法例制訂。
369	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新訂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2 分部—關於法律程序及罪行的一般條文			
370	妨礙	SO 第 145(a)條；CTO 第 108(a)條；LFETO 第 64(a)條	此項條文基本上根據現行法例制訂，但有關罰則已予以修訂，以切合最新情況。
371	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CTO 第 40 條；SO 第 62 條；SMFAO 第 121F(4)及(5)條；LFETO 第 10 條	此項條文明顯是根據 LFETO 第 10 條而制訂，對現行法例作出合理化修訂。“罔顧”這個元素是新訂的，與下一項條文是一致的。
372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SFL(PFI)O 第 2、3、4、5、6、7、8、9 及 10 條	此項條文對現行法例作出合理化修訂，當中有文字風格上的修改。
373	證監會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力	新訂條文；CLA 第 1330 條	
374	程序不得擱置	新訂條文；CLA 第 1331 條	
375	舉證準則	新訂條文；CLA 第 1332 條	
376	證監會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	SO 第 148 條；CTO 第 114 條；SFCO 第 62 條；LFETO 第 65 條；S(DI)O 第 49 條	第(1)款根據現行法例制訂，但作出了修訂，以加入法例新定的串謀罪行。第(2)及(3)款根據現行法例制訂。
377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	SO 第 148A(1)條；CTO 第 114A 條；PIO 第 7B(1)條；LFETO 第 67 條；S(ID)O 第 35 條；S(DI)O 第 50 條	第(1)款對現行法例作出合理化修訂，但有關由發現起計 12 個月的規定則已取消。第(2)款是新訂的。
378	法團高級人員對法團所犯罪行的法律責任，及合夥人對其他合夥人所犯罪行的法律責任	SO 第 147(1)及(4)條；CTO 第 110(1)條；PIO 第 7(1)條；S(ID)O 第 34 條；S(DI)O 第 48 條	第(1)款的條文對現行法例作出合理化修訂，但闡明協助者及教唆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3 分部—訂立規則、守則或指引等的權力			
379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及期貨合約	新訂條文；FSMA 第 22 條及附表 2 第 II 部	
380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安排為集體投資計劃	PIO 第 2(1)條 “投資安排” 及第 2A 條	第(1)(a)(i)及(b)款源自 PIO 第 2A 條，而第(1)(a)(ii)款則源自 PIO 第 2(1)條有關 “投資安排”的定義。第(2)款是新訂的，與草案第 379(2)條一致。
38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徵費作出命令	SFCO 第 52 條；CTO 第 79A 條	第(1)款根據現行法例制訂，但第(c)段是新訂的。第(2)款根據現行法例制訂，但第(2)(a)(iii)款明顯是新訂的條文。第(3)款基本上對現行法例作出合理化修訂。第(4)款源自 SO 第 52(3)(b)條，而第(5)、(6)及(7)款則是現行法例。
38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繳付費用而訂立規則	SFCO 第 54 條；LFETO 第 72 條	第(1)、(2)、(3)及(4)款基本上根據現行法例制訂，但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提述則是新增的。第(5)、(6)及(7)款是新訂的。
383	減低徵費	SFCO 第 52(6)條	第(1)款根據現行法例制訂，第(2)款是新訂的明示條文。
384	證監會訂立規則	SO 第 65A(2)、146 及 146A 條；CTO 第 109 條；LFETO 第 45 及 73 條	第(1)款擴大現行法例，而第(2)、(3)、(4)、(5)、(6)及(7)款是新訂的。第(8)款源自 SO 第 146A 條，但最高罰則水平已提高。第(9)(a)及(b)款基本上根據現行法例制訂，而第(9)(c)款是新訂的。第(10)(a)、(b)及(c)款根據現行法例制訂，但第(10)(d)及(e)款基本上是新訂的。
385	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新訂條文；SFCO 第 4(2)條	此項條文幾乎是完全新訂的，並大幅擴大 SFCO 第 4(2)條，而擬訂的方式與草案第 384 條一致。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4 分部—雜項條文			
386	通知等的送達	SFCO 第 60 條；LFETO 第 61 條	此項條文基本上根據現行法例制訂，但容許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通知。
387	關乎證監會的紀錄或文件的證據	SFCO 第 58 條；LFETO 第 68 條	此項條文根據現行法例制訂。
388	提交證監會的文件的一般規定	新訂條文	
389	關乎證監會的批准或核准的一般條文	ECH(M)O 第 2(4)條	此項條文根據現行法例制訂。
390	《賭博條例》條文不適用	CTO 第 116 條；LFETO 第 70 條	此項條文對現行法例作出合理化修訂，並適用於任何受本條例規管的交易。
391	《稅務條例》不受影響	新訂條文	